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計畫名稱：唐代的財務勾檢制度--以官本錢為中心之研究

計畫編號：NSC 94-2411-H-004-019-

執行期限：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

主持人：羅彤華

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：政治大學歷史系

e-mail：thlo@nccu.edu.tw

一、中文摘要

本計畫已完成論文〈唐代的財務勾檢制度〉，共約四萬餘字，茲摘要如下：

為了健全國家財政，考核施政績效，了解預算執行，發現違法失職情事，唐自垂拱年定制勾帳式後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即依式進行財務勾檢工作。財務勾檢以會計帳簿為依據，完整的帳簿資料，應據齊全的收支憑証編成，舉凡政府的每筆出納，領付雙方都有單據為憑。會計帳簿的種類多，視需要而做成各式帳歷，帳與歷是有區別的，歷一般隨時間先後次序而記錄，帳則為歷的簡化與整理結果，但二者常相配合運用，成為勾檢時的重要依據。

官府的財務檢查是多重的，可分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兩大類。前者由各財務單位自行核查，並將帳簿上報中央的倉部、金部與度支，使國家了解財務收支狀況，並據以編製預算。後者才是本文的重點，由中央各司及地方各級官府的勾官，專門負責稽察財政財務方面的違失。唐代的勾檢採逐級勾的方式，有自勾與他勾兩種，並且京司每季一度，諸州每歲一度，將勾檢結果申中央比部做總查核。勾檢系統是獨立於財務單位之外的機構，也因此外部審計具有獨立審查的

作用。

出土文書中有不少勾帳的資料，勾帳通常由典吏作成，判官簽署後，交由勾官勾檢。勾官勘驗時用朱筆書寫與簽署，依據帳歷核對勾帳，但勾官不只是做帳面檢查，他還盤查庫藏，以免被官吏做假帳蒙蔽。勾官對帳時，注意每筆帳的來龍去脈，必要時選用朱筆加註。如審核無誤，則會在該帳的右側朱書「勘同」字樣，並署名；如有疑問或錯誤，除了直接改在勾帳上外，可能還會要求重新作帳，再做勾檢。各官府的財務文書數量龐大，光靠所設的一、二勾官，很難完成劇務，州縣設有勾所或錄事司，勾官之下應有不少勾典，協助從事勾檢的工作。

唐後期的財務制度有很大的改變，三司使分掌國家財賦，各有獨立支配權，地方諸使與巡院也各自擁有財政權，唐前期建立在財賦統一原則上的勾檢制因而破壞，諸州勾檢結果也鮮少上於中央，原本做為全國最高審計機構的比部，漸漸失去權力，取而代之的是御史台的財務監察和派到外地的使職，以及留後與巡院的勘會，稍稍彌補了中央對地方在財務勾檢上的缺憾與漏洞。從財政財務的掌控來說，後期中央的權力遠不如前期。

勾官勾獲的名品與數量，各級官

府需進行勾徵。勾徵的執行自上而下，不但索取當年欠帳，也通勾歷年逋負。但因民眾或官典無力交納，常成為遠年債務，有時計息已至十數倍還不得放免。大致上，被勾徵的欠負除了下詔放免外，幾乎無其他免除辦法，因此欠負者身繫牢獄，累及親鄰保人的事層出不窮。

關鍵字：唐代 勾檢 財務 比部
錄事參軍 御史臺

二、計畫緣由與目的

為保證國家財政財務的有效運作與執行，考核並追究官吏的相關責任，中國自古以來即設有審計制度。審計制度萌芽於夏商或西周，開始於春秋戰國時代，興盛於秦漢之際。周禮的司會、宰夫等官，正負責會記審計工作。睡虎地秦律裏的倉律、金布律、司空律、效率等，都載有上計與稽核之法規與方式。尹灣 6 號漢墓東海郡集簿，及漢簡中大量的財務收支簿與校簿，則是政府重視財務管理、監督之明證。這些細密的法規、專職人員與科學記帳法，表明古代中國已體認計量法治國的重要性。

唐代的審計制度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得更完善，舉凡勾檢、勾會、勘會、勾覈、按覆、勾等語詞，都代表檢核稽查的意思。唐代的勾檢制度普遍存在於政府各機構，除了有行政管理的作用外，更值得注意的是其財務勘覆的職能，本文即以唐代的財務勾檢為研究目標。

財務檢查其實是相當複雜的制度，一般研究者多只強調預算項目的勾檢，對於預算外經費，或機構自籌

經費是否也要勾檢，則鮮有人注意，本文擬以官本錢為例，勾勒這項制度的施行範圍，看看國家經費是否在何狀態下，都納入財務勾檢體系內。學者們論勾檢，通常只探討相關法規或活動方式，很少更深層地追問勾檢的依據是什麼？帳簿如何作成？其在勾檢中起著何種作用？中央、地方各司的經費在會計核算後，必須經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幾重檢查，前者由財政管理機構負責，後者由勾檢系統擔綱，本文主要探討獨立於財務機構之外的勾檢系統，如何從事財務檢查，以及政府設置勾檢系統的意義。勾官雖屬勾檢系統，但仍在行政體系內，其勾檢真能維持獨立審計的精神，不受長官的節制或影響？財務檢查應配合財務制度來進行，唐後期財務制度發生變動，檢查系統包括比部、三司使的勾檢，與御史臺的財務監察，也都跟著需作調整，這與前期的制度有何不同，宜做比較分析。儘管唐朝設有重重財務檢查關卡，但勾檢能否順利進行？成效如何？導致檢查失實的原因是什麼？勾檢又會衍生什麼後果？都是不能忽視的課題。本文意圖完整地重建唐朝的財務勾檢體系，並藉著對官本錢的查核，填補目前預算外勾檢的空缺。

本文所擬章節如下：

- 一 前言
- 二 會計帳簿的作成—以官本錢為例
- 三 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
- 四 勾檢法規與方式
- 五 後期勾檢制的變動
- 六 勾徵的執行
- 七 結語

三、結果與討論

本計畫著重分析的幾個方向是：

1. 財務檢查要憑藉會計帳簿，完整的帳簿資料應據齊全的收支憑証編成，唐人早有開立收支憑証的習慣，而據此整理出的各種形式的帳簿，便成為財務勾檢時的依據。本計畫從出土文書中論証帳簿如何作成。
2. 財務勾檢是一種審計工作，分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兩種，前者指財務管理部門的查核，後者指獨立於財務機構之外的勾檢系統的查核，亦本計畫主要探討的對象。文中分析是否所有政府經費都要勾檢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方式的異同，並介紹外部審計制度的特色。
3. 唐代的勾帳式已佚，只能從出土文書觀察勾帳的作成與勾檢的方式。勾檢要特別製作勾帳，勾官依據帳歷檢核，並用朱筆寫畫。本計畫還針對幾個問題深入研究，如自勾的勾帳與上於比部的勾帳，製作方式是否相同？勾官是否具有獨立審計的精神？實際的勾檢工作是否全由勾官一人核校？這些都是研究者從未觸及的問題。
4. 安史亂後國家財政體制有重大改變，財賦統一則破壞，中央難以管轄地方，原有的財務檢查系統跟著解體，從而醞釀出新的勾檢制度。本計畫討論比部職能弱化後，是否有其他官司替代或彌補財務檢查的漏洞；隨著藩鎮勢力的增強，地方勾檢產生何種變

化，中央能否有節制的辦法，這些都與前期的勾檢體系大不相同。

5. 勾檢的結果在帳面上顯示的應在與欠負兩部分，其實都是要透過官典向人民勾徵的。本計畫分析為何區分為這兩項，勾徵的原因與方式，及所衍生的問題。

四、計畫成果自評

1. 研究者從未注意作為勾檢依據的會計帳簿如何作成，此為本計畫的突破之一。從出土文書中看出，政府的每筆出納，領受人與交付者都有單據為憑。政府根據這些憑証，編製成帳歷。帳歷的形式很多，視管理機構與勾檢單位的需要而定。大約在開元年間，唐人已發展出四柱式的計帳法，懂得在帳面上將前後期帳連結在一起。帳歷的作成，不僅本司可據以了解該項財務的運用狀況，同時也是勾檢時勘驗的一個根據。
2. 本計畫區分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，並考慮勾檢的範圍，是另項突破。財務機構的內部審計屬管理層次，勾檢系統的外部審計才真具檢查作用。前者用墨勾，自己對帳用；後者用朱筆，乃勾官檢校。但二者審核用語無甚分別，都有維護國家財務，杜絕官吏姦欺的意義。原則上，政府所有的財務收支，無論預算內或預算外，都要經勾官審核，但如果官司經費不是自政府撥給，而是自行籌得，則至少不必申中央的比部勘驗。

3. 勾檢系統採逐級勾的方式，有自勾與他勾之分，京司每季一申比部，諸州歲終申比部。文中特別針對學者所提《唐六典》錯簡問題再做論證，認為《唐六典》誤將依道里遠近定申到時日，錯記為定申報次數。唐代逐級勾是在很嚴密的制度下進行，充分展現這個大帝國對財政管理與財務檢查的重視，也讓人體認到中央皇權不容地方財政自行其是。
4. 本計畫除了運用出土文書，說明勾官的勾檢方式外，還提出幾個重要論點：首先，上於比部的勾帳，不同於一般自勾的勾帳，蓋比部不再核對帳歷，只需知勾獲數與欠負原因。其次，勾官雖不致與當地官民站在反對立場，但他仍能維護獨立審計的精神。再者，實際查核常由眾多勾典執行，勾官只於最後簽署負責。
5. 前期的財務勾檢制是依財賦統一原則設計，唐後期中央權力不振，財政支配權分散於三司使、地方巡院與藩鎮，不僅京司勾檢不專於比部，多委託掌財經監察的御史台來負責，地方財務上於比部者亦多不實，中央只好加強使職的委派，直接到地方去查核不法。後期勾檢體系的演變，顯示中央已無力控制地方財政財務狀況，勾官獨立審計的精神亦遭削弱。
6. 勾獲之名品與數量，有應在與欠負二項，應在即應納而未納，常掛帳上；欠負乃應交而未交，必須催徵。自中央而地方下符執行勾徵，但因民眾或官典常無力交

納，成為遠年債務。大致上，被勾徵的欠負除了下詔放免外，幾乎無其他免除辦法，因此欠負者身繫牢獄，累及親鄰保人的事層出不窮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1. 李金華編，《中國審計史》（第一卷），北京：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，2004。
2. 劉云，《中國古代審計史話》，北京：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，2005。
3. 郭道揚，《中國會計史稿》（上冊），北京：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，1982。
4. 王永興，《唐勾檢制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。
5. 李錦繡，《唐代財政史稿》（上卷）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。
6. 吳麗娛，〈唐後期五代財務勾檢制探微〉，《唐研究》6（2000）。
7. 薄小瑩、馬小紅，〈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（敦煌文書伯二九七九號）研究—兼論唐代的勾征制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。
8. 王永興，《敦煌經濟文書導論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4）。
9. 池田溫，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—概觀·錄文》，東京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，1979。
10. 劉俊文，《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。
11. 唐耕耦編，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》第一～五輯，北京：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，1986—1990。
12. 方寶璋，〈宋代的會計帳籍〉，《北

- 京師範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
1991:5。
13. 李偉國，〈宋朝財計部門四柱結算法的運用〉，《河南師大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1984:7。
 14. 楊際平，〈現存我國四柱結算法的最早案例—吐蕃時期沙州倉曹狀上勾覆所牒研究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》，福建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1986。
 15. 盧向前，〈牒式及其處理程式的探討—唐公式文研究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》第3輯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。
 16. 李方，〈唐前期地方長官與判官在公文運作中的作用及相關問題〉，《唐研究》7（2001）。
 17. 高橋繼男，〈唐代後半期
巡院 地方行政監察事務
〉，收入：《星博士退官紀念中國史論集》，山形市：星斌夫先生退官紀念事業會，1978。
 18. 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第一～十冊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1-1990。
 19. 小田義久，《大谷文書集成》3卷，京都：法藏館，1986-2003。
 20. Yamamoto Tatsuro, Ikeda On eds., *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, III contracts (A)*, Tokyo, The Toyo Bunko, 1986.
 21. 李志生，〈唐開元間西州抄目三件考釋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》第5輯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0。
 22. 陳國燦，〈莫高窟北區47窟新出唐貸錢折糧帳的性質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學史事新證》，蘭州：甘肅教育出版社，2002。
 23. 大津透，〈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—儀鳳三年度支奏抄、四年金部旨符試釋〉，收入：《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》（六朝隋唐卷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。
 24. 張澤咸，《唐五代賦役史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。
 25. 嚴耕望，〈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〉，收入：《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》，台北：聯經公司，1991。
 26. 西定生，〈吐魯番出土文書
見 均田制 施行狀態〉，收入：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，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66。